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23號

聲請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德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邑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宜胤、高筱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四紙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，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。

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有陳報提示日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